##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馆市监处罚[2023]236号

2023年6月23日,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,当事人在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的情况下,擅自在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安静村从事豆制品加工经营活动,本局于2023年6月23日当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,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其违法行为。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,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继续从事豆制品加工经营活动。2023年7月3日,经批准后立案调查。期间,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,调取了书证,制作了询问笔录。

经查: 当事人自2023年5月8日以来,在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的情况下,擅自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安静村从事豆制品加工经营活动。本局于2023年6月23日当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,责令其于2023年7月2日前改正其违法行为。2023年7月3日,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

情况进行检查,发现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其违法行为。自 当事人开始从事豆制品加工销售经营活动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证据一、2023年6月23日,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;证明当事人在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的情况下,擅自从事豆制品加工经营活动的事实;

证据二、2023年6月23日,本局对当事人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1份,证明对当事人在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的情况下,擅自从事豆制品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,本局责令其于2023年7月2日前改正其违法行为的事实;

证据三、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,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;

证据四、2023年7月3日,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、询问当事人经营者张耀邦的询问笔录1份,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,证明当事人在我局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情况下,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改正的事实。

以上证据依法调取,并经查证属实。

2023年7月5日,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 [2023] 236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陈述、申辩,和要求举行听证,也未作其他表示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认为: 当事人在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》的情况下,擅自在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安静村从事豆制品 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,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 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"小作坊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(市 、区)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,申请 领取小作坊登记证: (一)申请书; (二)开办者、经营者的身份 证明; (三)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; (四) 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;(五)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;(六)执行的食品安全标 准复印件,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;(七)生 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; (八)保证食品安全的管 理制度"及第二十条"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受理申请后,应当进行现场核查。对符合本条例第十 八条、第十九条规定的,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 ,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(镇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; 对不符合条件的,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"的规定。鉴 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,危害后果不大。依据《河北省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五条"行政行政处罚 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、过罚相当原则、处罚和教育相结 合原则、综合裁量原则。"的规定,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 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、危害后果等,本局认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, 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 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 十一条第一款: "小作坊、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、第 二十六条规定, 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, 由 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;拒不 改正的,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,并处一千元 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情节严重的,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 的工具、设备等物品"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二十八条"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 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"以及《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》65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一般"责令改正; 拒不改正的, 没收违 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,并处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 罚款。"的规定,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 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: 1、没收违法所得200元; 2、罚款18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,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(账户: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,账号:534117558600015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

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3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留存。